**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本经济合同名称），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安全与健康，确保生产与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与本工程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第二条 施工内容及作业范围：

第三条 甲方安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巿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审查乙方营业执照、安全资质、三项制度、应急预案、施工业绩、施工方案、进厂设备、教育培训、工伤保险（或意外险）等材料并存档备案。

3.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对乙方编制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4.对乙方实际作业人员与资质审查备案人员（如特种作业、保险缴纳等）及进场工器具进行检查核验，并对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道路交通以及消防等的教育培训和告知。

5.安全培训和告知结束后，对所有乙方作业人员逐个进行现场问询和评定，评定采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像，评定合格后允许现场作业，如实保存相关培训影像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与培训或培训后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6.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违章行为和生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服务，并加大经济处罚。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8.由于甲方违法、违规、违章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甲方指派 （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为现场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乙方员工遵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应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开展自主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进入非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域，严禁对作业项目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3.乙方要建立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针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4.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资格证书，并承诺其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报甲方审核备案。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商业保险等信息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和评定合格后才能到现场作业。乙方增加、减少、更换施工人员必须报甲方审核、培训和评定。未经甲方审核、培训和评定，严禁安排新员工上岗。

6.乙方指派 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指派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管理。

7.每日作业前，乙方应对参加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全面风险辨识与危险告知等安全交底，需使用甲方水、电、气源时必须书面经甲方属地部门或职能部门专业负责人认可，办理临时使用水、电、气源相关书面手续。需进入磨、仓、库等有限空间以及从事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等危险作业时，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危险作业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业。

8.乙方要在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周围设立安全护栏或拉设安全警戒线,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进入其它工作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乙方不得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吸毒、卖淫嫖娼、盗窃、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甲方门卫出入管理规定，出入证随身携带，服从检查，保管好现场物资材料，禁止挤占施工现场、堵塞道路。施工现场、宿舍等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10. 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清库作业为21～50周岁。且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从事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应进行相应职业健康体检并合格），无职业禁忌症。

11.进场前准备好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带反光条的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的高可视度工作服（或反光马甲）、防砸劳保鞋、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防护眼镜、防噪耳塞、防尘口罩和防护手套等；以备进入生产区域时穿戴使用。

1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携带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原件。

13.作业人员行走过程中，禁止接打电话或接发微信、短信等分散注意力行为，上下楼梯扶好扶手，靠右行走，保持三点接触。

14.驾驶机动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先行通过甲方审核批准，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一人一车”制度（涉及到的氨水、柴油、民爆产品、工业气体须有押运员随车除外）。驾驶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按甲方限速、规定路线等要求行驶。摩托车禁止进入甲方生产及限制车辆进入区域。

15.涉及能量隔离作业任务，每人配备多套锁具，包括锁、标识牌（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16.建立工具器清单，使用的所有工器具（除扳手、螺丝刀、手锤和钳子）必须确保使用许可证、检测报告与实际设备设施相符，经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不得携带进厂及使用。

17.作业场所分区域标识并整齐堆放备品备件和边角余料，确保通道畅通，作业现场必须做到当天工完场清，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干净。

18.现场安全负责人应每天开展对施工现场的自主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及时整改，保留记录。

19.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联系，发生疑难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

20.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程项目合同标的2%-10%金额(不少于2000元，不高于20万元)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对乙方违约考核，优先从本保证金内扣除。工程完工后，余款返还。

21. 因乙方违章、违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涉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2.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违约处罚**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进入甲方生产区未佩戴安全帽，违约处罚100元/人；在存在粉尘、中毒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未佩戴防尘口罩违约处罚50元/人，未佩戴防毒口罩违约处罚200元/人；电工、电焊工作业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违约处罚200元/人。

2.未开展风险辨识和培训或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现场日常安全监管缺失的，违约处罚500元/次。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违约处罚500元/人。

4.特种作业（含特种设备操作）无证（含假证）操作，违约处罚1000元/人。

5.危险作业未经审批，私自作业，违约处罚500元/人。

6.机动车辆超速，违约处罚200元/次。

7.施工用设备设施存在“五有”防护装置缺失，违约处罚200元/台。

8.酒后上岗、班中因饮酒以及打架斗殴、盗窃等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辞退。

9.其他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100-1000元。

10不听劝阻、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重复违规，在首次处罚的基础上，加倍处罚；在节日、国家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段发生违规，加倍处罚。工程施工期间，违规3次及以上的人员，处罚后乙方应予以辞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时，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时，扣除100%保证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经济合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本工程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安全环保部、设备部各存一份（各责任部门均留存一份），乙方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